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日期：112年8月9、10、16日





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人
08:40-09:00 (13:10-13:30)	報到	
09:00-09:10 (13:30-13:40)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
09:10-9:30 (13:40-14:00)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 評鑑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	中衛發展中心
9:30-10:30 (14:00-15:00)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環境安全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游家懿副局長
10:30-12:00 (15:00-16:30)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醫護管理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李莉品質總監
12:00-12:30 (16:10-17:0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受評機構
12:30 (17:00)	賦歸	



目錄頁

- 長官致詞
-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環境安全組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醫護管理組
- 交流及回饋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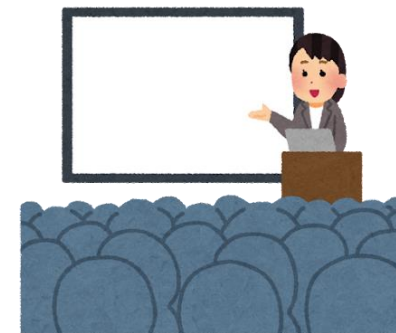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長官致詞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及注意事項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陳嘉娜 專案經理

執行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召開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

評鑑作業

1. 地方政府系統提報當年度受評名單。
2. 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地方政府於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後續作業

召開評鑑評定暨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公告評鑑結果合格名單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申復意見彙整及評鑑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與製發評鑑合格證書

執行作業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2年6月30前	衛生局初審
112年5-7月	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112年6月26、28、30日	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
112年8月9、10、16日	機構評鑑說明會
112年7-9月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112年8月31日前	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2年8月17-31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2年9月21-30日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評分
112年10-11月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112年12月(預計)	評鑑評定會議
112年12月(預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2年12月(預計)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及提供機構審查意見
113年1月(預計)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4年1-2月(預計)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及製發合格證書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1)

資料來源：[公告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3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448號公告)

依據

衛生福利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但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評鑑對象

- (一)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日止者。
- (二)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
- (三) 前次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 (四)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

目的

- (一) 評量一般護理之家效能。
- (二)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一般護理之家選擇。



評鑑委員

- (一) 由本部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註：一般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一般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三)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2)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

- (一)第五點之評鑑對象，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二)承上，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112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三)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112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提報及審核程序

- (一)112年度應接受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名單，由地方政府於**112年4月30日**以前至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提報**。
- (二)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應於**112年5月31日**以前，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二者皆應經地方政府（消防、建築物主管機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地方政府於**112年6月30日**以前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 (四)通過前述審核之一般護理之家，將由本部相關單位或本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請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依通知參加評鑑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3)

地方政府初審作業：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112年12月10日 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1.2 成績。 
4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5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6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		
5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 A2.1 資料參考。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4)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於**112年9月至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本部相關單位或本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通知。
- (二)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 (三)實地訪查作業如遇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本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一)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1.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2.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3. 綜合座談。
- (三)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5)

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申復程序



- (一)衛生福利部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二)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三)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效期

- (一)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 不合格者，無評鑑合格效期。



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 (一)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二)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生福利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4大面向14項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3項)

-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A2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2項)

-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4項基準說明試評)
-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20%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30%

5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3項)

- B1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 B2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B3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D、創新改革

D 創新改革(2項)

- D1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 D2 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5%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 各項分數有小數時，先行加總，再將總分之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2位
- 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評鑑基準評核方式

評鑑基準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2	A1.2.1-A1.2.4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1、A1.2、C3、D2	A1.1.2、A1.2.6、C3.2、D2.1、D2.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B2	B1.2-B1.5、B2.1、B2.3、B2.4
	C1、C2、C3、C4、D2	C1.1-C1.4、C2.1-C2.4、C3.1、C3.3-C3.5、C4.1、C4.2、D2.1、D2.2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A1.3、A2.1、A2.2	A1.1.1、A1.1.3、A1.1.4、A1.2.5、A1.3.1、A1.3.2、A2.1.1、A2.1.2、A2.1.3-A2.1.6(試評)、A2.2.1、A2.2.2
	B1、B2、B3	B1.1、B2.2、B2.4、B3.1-B3.3
	C1、C3、C4	C1.1-C1.4、C3.1、C3.3-C3.5、C4.1、C4.2
	D1(醫護組)、D2(環境組)	D1.1、D1.2、D2.1、D2.2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流程(1)

實地訪查委員安排共

2名

醫護管理組1名

環境安全組1名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

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訪查委員及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2名**

陪訪人員**1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1-2名**

衛福部代表視情況參與

機構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實地訪查當日，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包含：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實地訪查評鑑作業流程(2)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此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機構須暫時迴避。	
2.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10分鐘	由醫護管理組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3. 受評方介紹陪評人員及機構特色說明		①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② 機構負責人簡要說明機構特色，時間以5分鐘為限，無須簡報口頭說明即可	
4. 實地訪查	120分鐘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15分鐘)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30分鐘)
		實地查證(15分鐘) (訪談資深護理人員、機構品管人員，線上資料疑義確認)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30分鐘)
		人員訪談(90分鐘) (訪談機構負責人、資深護理人員，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60分鐘)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受評機構請暫時迴避。	
6. 委員完成評分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7. 綜合座談	25分鐘	委員與受評機構意見回饋與交流。	

實地訪查評鑑作業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2.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前線上查核審閱（行政管理資料等）及當天現場檢視（個案照護紀錄等）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3.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4.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評助理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5.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6.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7.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Q & A

題號	問題	回復
1	112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最長為4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最短為1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政文件，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系統上線時間 110年10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資料為主。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提供 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各2次(合計至少4次)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資料。
4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機構在評鑑前於系統上傳目前所有住民清單(表格)，委員實地參考機構品質文件抽查訪談個案。 ■ 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理人員簡介住民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入住或最近評估時間、照護問題、措施與成效評值等。
5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8/17-8/31 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6	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02-2391-1368#1616 (廖小姐)或1189 (陳小姐)

住民清單格式

序號	住民姓名	入住日期	管路留置(若有請打勾)		
			鼻胃管	導尿管	氣切管
1					
2					
3					
4					
5					
6					

❖請機構將住民清單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營運管理→營運管理紀錄→營運管理資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環境安全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游家懿 副局長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參考資料：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資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3852-75147-104.html>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訪談機構負責人或防火管理人有關應變計畫之規劃、流程、檢討與修正的改善方案。
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1).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須包含<u>五類災害</u>(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B. 上傳應變計畫之內容首頁，建議註記C1.1，C1.2... 項目範圍之頁碼，提供機構人員可以此作為自行檢查比對應變計畫之完整性。
3. 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	(2).C1.2： <u>白班和夜班火災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分立</u> ，留意白班和夜班自衛消防編組職掌及任務分工須區分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u>須經風險辨識溝通後進行整併或簡化作業</u> 。 (3).C1.3：機構演練腳本需包含 <u>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而可能波及機構之情境與應變流程</u>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4. 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提供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各2次(合計至少4次)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資料，包含：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p> <p>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訪談機構負責人或防火管理人有關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之作業執行與檢討與修正的改善方案。</p> <p>(1)每半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不納入評鑑演練中。每半年2次演練，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火災演練各1次，其中1次可以是桌上模擬演練。(舉例說明：機構上半年複合式是桌上，火災是動態；下半年複合式是動態，火災是桌上，不強制機構，要全動態演練亦可，但不能全桌上演練)。</p> <p>(2)演練風險辨識檢討結果須回歸到計畫書內容修正，而非每次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方案皆相似。</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委員 <u>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u> ，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項目包含：
2.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通道應保持淨空無障礙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避難逃生路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通往避難路徑之走道其門扇均可開啟)。
3. 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無強制設置避難器具或機械式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應固定張貼不易掉落且須與現況相符)，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避難逃生平面圖)如機構張貼之平面圖為建築圖形式，圖面請清圖，並依基準C2.4要求清楚標示。
4.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9火警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自動警報逆止閥須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 逃生避難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應變計畫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避難逃生路徑、逃生避難圖之一致性與適當性。須具備兩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及動線引導。
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研習課程。	<p>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機構防火管理人須曾全程參與111或112年度「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課程。</p>
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 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 ，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課表、簽到表、課程資料等)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此基準之教育訓練係指如下列，並不得以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時數及證書權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部門辦理之教育訓練。 ② 內部經演練後缺失檢討或委員建議尚待改善或精進的項目安排之教育訓練或工作坊。 ③ 社會重大災害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 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及 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應變計畫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配合人力(合理召回人力策略)、避難時機、避難策略、疏散方式及持續照護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5.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 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應變計畫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4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包含風險因子辨識及脆弱度分析，且合理可行；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應變計畫</p>
<p>2. 演練人員(含護理/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在災害急迫的模擬情境環境下(如起火住房及區劃空間內)，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p> <p>(1) 實際操作機構內因應演練測試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p> <p>(2) 正確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緊急應變 (RACE)、手提滅火器限縮火災範圍、合宜疏散策略及持續性雙向的即時通報與指揮作業。</p> <p>(3) 確認起火空間過程中，應隨手關閉所經過的防火區劃防火門。</p> <p>(4) 整體情境式演練測試，演練人員應有即時溝通確保住民安全及持續照護品質。</p>	<p>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1) 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u>演練情境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u>，實施災害應變模擬演練，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2) 夜間火災情境演練時，指揮官及其他應變工作人員由經常輪值晚班的人扮演，請機構提供過去三個月之夜間班表。</p> <p>(3) 請參考【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p>

C4.2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 (1)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 (2)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 (3)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 (4)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 (5)未操作或不會操作設施及設備。
- (6)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與檢討	對應基準C1、C4：委員評鑑前檢閱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計畫，實地評核機構操作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之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與演練後之檢討。	請參考【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2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2、C4： <u>委員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u>	1. 請 防火管理人 陪同委員檢視環境。請機構提供防火管理人證書，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如遇負責人兼任防火管理人，可請機構消防防護計劃書中之 火源責任者 或輔佐防火管理人之 防火負責人 (曾受過火災預防或防火管理人相關課程訓練)擔任陪評人員，該人員必須為該機構專職員工。
3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人員訪談)	對應基準C1、C2、C3、C4：委員依機構演練過程與實地查證之結果，與防火管理人針對該機構於 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 對其 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 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 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2. 請機構提供近3個月(含當日)班表，委員現場抽訪人員。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一、模擬演練及測試流程

程序	時間分配
參演人員介紹 1.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介紹參演人員。 2. 評鑑委員確認參演人員確實於機構服務。	3~5分鐘
機構演習流程簡介 ，應包含：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於演練場所進行 機構環境特性、住民特性、防火區劃與等待救援空間 介紹。	10分鐘
演練作業與檢討 1. 演練作業6分鐘 ，針對現場值班人員之夜間火警應變作為，以水平避難為主。 2. 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15分鐘
時間總計	30分鐘

註：請受評機構依流程表進行，機構負責人與防火管理人請全程參與。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彙報場地請機構安排於樓層有重要出入口之平面圖空間2. 口頭彙報，不需筆電及投影設備。3. 非相關人員先清場，如：家屬、訪客、志工等；若遇滿床，至少須移3床。4. 由環境安全組委員指定演練情境與住民寢室(3~6人房)，中衛評鑑3日前告知受評機構。5. 觀摩人員：與本機構相關之主管、股東、總務、工務與職安人員。
參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火管理人：負責演練彙報、過程觀察與演練檢討。2. 演練人員：輪值大小夜班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必須有外籍照顧服務員)，並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以該樓層大夜班正常排班人數為上限，且包括外籍照服員。3. 支援人員：人數不得超過演練人數1/2，<u>在第4分鐘起進入演練場地</u>4. 模擬住民：3~6人，陪評人員、家屬或志工掛吊可辨識物品、標誌並標識失能及失智狀況，模擬失能臥床有管路或失智住民，其中1位手或腳身體約束。

提醒

請機構先提供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各樓層疏散動線圖(含等待救援空間位置與實際面積)、兩種情境演練腳本、2個住房空間(含住民特性)及輔助圖表。

環境安全組委員線上評鑑時，先檢視機構應變計畫與資料，是否符合機構提供之演練腳本與機構特性，決定起火樓層與起火空間是否彈性調整，於評鑑3日前由中衛告知受評機構。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提醒※
模擬住民
不可用真實住民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模擬住民配置	 <p data-bbox="1047 1276 1289 1353">火源</p>	 <p data-bbox="1531 1276 1773 1353">縱火犯</p>	 <p data-bbox="1921 1262 2346 1382">二管留置 (鼻胃管+尿管)</p>

資料來源：李莉老師提供。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提醒※
模擬住民
不可用真實住民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模擬住民配置	<p data-bbox="2058 297 2430 325">資料來源：李莉老師提供。</p> <div data-bbox="973 396 1396 1239"></div> <p data-bbox="1080 1259 1289 1368">中風個案 (右側偏癱)</p> <div data-bbox="1437 396 1860 1239"></div> <p data-bbox="1544 1259 1753 1368">中風個案 (左側偏癱)</p> <div data-bbox="1926 396 2349 1239"></div> <p data-bbox="1972 1259 2308 1368">失能全癱 (使用氧氣3L/min)</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提醒※
模擬住民
不可用真實住民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模擬住民配置	<p data-bbox="2058 294 2430 329">資料來源：李莉老師提供。</p>  <p data-bbox="1582 1225 1753 1272">躁動約束</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時間	6分鐘 ，演練時間由環境組委員控制。
觀察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1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持續照護。第2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人員處理、持續照護。
評鑑人員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安全組委員：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指揮官調度及通報觀察。醫護管理組委員：協助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疏散過程住民安全及安全區域持續照護觀察。陪訪人員：動態定點拍攝。

註：請機構先提供**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各樓層疏散動線圖(含等待救援空間位置與實際面積)、兩種情境演練腳本、兩間住房空間(含住民特性)及輔助圖表。**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三、模擬情境擇定

提醒
 住房住民配置至少1/3為二管及三管(約束)之住民。例如：

- 三、四人房：至少配置1-2位
- 五、六人房：至少配置2-3位

請機構提供兩個不同情境與不同住房空間的腳本。

	狀況	應變失效
情境1	<p>○年○月○日清晨05:00，低樓層住房空間，因電氣設備或電路走火不慎引發○樓○住房之最裡側床墊起火，該住房有3~6位二管及三管住民(鼻胃管、O₂、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等)，火勢不斷發展。接續情境依機構寢室隔間置頂和填塞情形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已完成置頂和填塞 (情境1A)：濃煙透過未關閉的防火門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2. 機構未完成置頂和填塞 (情境1B)：濃煙透過未置頂的隔間牆及管道與未關閉房門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起火住房3~6名住民的人身傷害，並波及該樓層其他住房及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工作人員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情境2	<p>○年○月○日凌晨03:30，○樓某住民(或員工)因情緒不佳，於所處住房出入口處，以私藏之打火機，點燃枕頭、被單等物品進行縱火，該住房有3~6位二管及三管住民(鼻胃管、O₂、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等)，該樓層主要收治有管路且無法自主行動住民，火勢不斷猛烈發展，雖當班工作人員準備進行初期滅火，但因火勢太大。接續情境依機構寢室隔間置頂和填塞情形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已完成置頂和填塞 (情境2A)：濃煙未關閉的防火門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疏散動線已被濃煙污染。 2. 機構未完成置頂和填塞 (情境2B)：濃煙透過房門、走道、管道及隔間牆貫穿孔隙不斷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疏散動線已被濃煙污染。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該樓層約計13~15名住民遭濃煙傷害並擴散至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因火煙而擴大傷亡。</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情境演練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已經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法規之護理機構在本土災例凸顯教訓下，軟硬體安全措施之實際性能為何？ 2. 在夜間護理、照服人力較少的不利情形下，評估機構現有之防減災/應變對策在合理且會發生之災害境況下，如何提高住民存活度、侷限災害之應變作為？
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	透過擇定之代表性情境演練，檢視腳本中記載分工應變事項的合理性、可及性及有效性，並註記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
演練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起火6分鐘內，機構能及時通報與自助控制火勢範圍/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2. 以機構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u>不演練機構外緊急召回部分</u>

提醒

1. **機構外緊急召回**係指：已下班不在機構立案範圍內(排除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
2. **機構內(含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召回**方式主要透過內部通報方式如：
 - ① 緊急廣播設備
 - ② 護理站緊急按鈕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演練內容	較不利之災害地點設定、內/外部火警確認與通報、有利於住民照護品質與人身安全之避難疏散/初期滅火/侷限火煙等，緊急應變作為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評量。
救災資源	動員支援人力、緊急應勤裝備及器材、關鍵物資、等待救援空間、外部臨時疏散集結地點等數量與分布位置。
輔助圖表	災害示意圖(如火災位置圖)、災情模擬圖(如火災波及區域圖)、等待救援空間配置、疏散避難動線圖。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2、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機構已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加分項目)。</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機構設立範圍內均已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有列入每半年檢修申報合格，及有日常維護檢查，故請提供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消防人員複查合格文件（若尚未有前述複查合格文件，得提出申報書內改善計劃書無缺失證明）。 (2).自動撒水設備關鍵之自動警報逆止閥開啟，請思考強化親和可及方便日常檢查位置及空間，故請提供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警報逆止閥維持開啟狀態之照片及可以走近觀察辨識的動線與周邊空間的照片（如為水道連結撒水設備者，則改以設於易於巡檢辨識末端查驗管之持壓狀態的設置位置照片）。</p> <p>2.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p> <p>3.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2. 機構已完成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扣分項目) ※未完成設置者，扣分※</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依規定辦理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消防人員複查合格文件（若尚未有前述複查合格文件，得提出申報書內改善計劃書無缺失證明）。 (2).119火災通報裝置與火警警報設備總機（或副機）已設置於護理之家立案範圍之平面圖、照片。</p> <p>2.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p> <p>3.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醫護管理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李莉 品質總監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A1.1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負責人於此機構在任期間之投保資料。 2. 資料檢核期間自108年1月1日迄今。 3. 機構須提供完整之資料，如系統匯出下載之資料。
2. 機構負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度機構評鑑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3. 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2. 可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或長照積分類別認定，並自行上傳課程證明文件。
4.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機構行政與照護品質並留有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如親自規劃年度計畫、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家屬說明會、勞資會議等之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負責人親自主持會議之會議紀錄。 2. 須上傳 <u>規劃年度計畫</u> 、 <u>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u> 、 <u>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u> 、 <u>家屬說明會</u> 、 <u>勞資會議</u> 等上述五項會議最近1次之會議紀錄(視訊會議亦可)。 【備註】如機構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的會議名稱是「月固定會議」，但會議記錄包含基準之5項會議討論，即可認列。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A1.2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u>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u> 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2.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2. 因應勞動部修法，如委員實地訪查發現外籍照服員人數超過全數照服員之1/2，請機構提供勞動部聘僱許可函。 【備註】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1. 勞動部112/6/15發布，6/17生效：調整社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護理之家機構以各類機構設立許可之許可床數核算。另外，在移工名額內，調整增加採計護理人員連同本國看護工併計人數以充實機構可用人力，提升照顧品質(請參考下頁簡報)。
4.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有關護理之家社工之人力規範：99床以下可兼職，100床以上需要專職社工1人，200床(含)需專職2人，以此類推。
5. 現職每位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營養師、藥師、復健治療師及社工人員，具有BLS急救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 2. 委員至少抽5位工作人員檢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6.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以上。	<u>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u>

勞動部調整雇主
聘僱移工資格
【機構看護】

資料來源：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61270/post>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A1.3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工作人員含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及處理(含緊急就醫)之教育訓練。</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缺一不可)。 2. 機構上傳訓練清冊需包含專兼任工作人員之<u>姓名</u>、<u>職稱</u>、<u>課程名稱</u>、<u>時數</u>、<u>日期</u>。 3. 資料檢核期間自108年1月1日迄今教育訓練至少1小時(含線上及實體課程)。
<p>2. 對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處理紀錄。</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處理紀錄。 2.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為針對意外或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檢討、分析(需提出真因分析)。 (2)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有後續處理紀錄。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服務對象管理與權益保障-A2.1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符合辦課單位之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缺一不可)。</p> <p>2. 資料檢核期間自108年1月1日迄今教育訓練每年至少4小時(含線上及實體課程)。</p>
<p>2.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處理紀錄。</p> <p>2.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為針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p> <p>(1) 進行檢討、分析(需提出真因分析)。</p> <p>(2)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3) 有後續處理紀錄。</p>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下列3.至6.為試評（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p> <p>3.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機構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p>
<p>4.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機構上傳全部人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名冊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記錄(如拒施打同意書、醫師診斷等)。</p>
<p>5. 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機構上傳鼓勵接種策略說明。</p>
<p>6.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p>	<p><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1. 機構上傳接種率計算說明。 2. 流感疫苗接種率為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兩者皆達 80%。</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服務對象管理與權益保障-A2.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工作人員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教育訓練。</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p> <p>2. 資料檢核期間自108年1月1日迄今教育訓練至少1小時(含線上及實體課程)。</p>
<p>2.對住民或家屬提供安寧緩和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有實際作法，或有實際案例。</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機構上傳實際作法(標準作業流程、宣導方式等)或實際案例。</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護理人員應完成全人評估之教育訓練。</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p> <p>2. 護理人員須完成全人評估教育訓練，機構內或機構外訓練均可：</p> <p>(1) 課程主題：周全性評估、高齡護理評估、全人評估皆可。</p> <p>(2) 內訓課程：曾經上過衛生福利部辦理，或辦課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但有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或長照積分之的全人評估課程(上傳證明)回機構教導其他人員(上傳課表、簽到表、講義等課程資料)。</p> <p>(3) 外訓課程：辦課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但須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或長照積分。</p>

衛福部110年度護理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報名對象：

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機構負責、護理人員(為優先)
、長照相關從業人員

報名資訊：全程免費，請自慈濟長照推展中心/教育訓練報名



認列護理及長照積分
完訊名冊由衛福部匯入
護理機構評鑑系統

報名連結

傳染病防治課程
8/10-12/17

安寧照護與法規課程
9/7-11/26

老人周全性評估課程
8/31-12/23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佛教慈濟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

聯絡人：0912-412600分機6056李小姐

E-mail：ltc001177@tzuchi.org.tw



8/10

傳染病防治課程-中區場次
[開放視訊課程報名]



8/31

老人周全性評估課程-中區場次



9/7

安寧照護與法規課程-東區場次



衛福部110年度護理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老人周全性評估**實體操作課程**

壓軸場



高雄場次-12月15日



台北場次-12月18日

報名入口



★認列護理及長照積分

★完訓名冊由衛福部匯入護理機構評鑑系統

★報名對象：護理機構負責人及護理人員(為優先)、長照菁英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佛教慈濟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

★合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聯絡人：

E-mail:lrc001177@tzuchi.org.tw 李小姐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 衛生福利部辦理的全人評估課程證明

專業相關法規	課程內容	日期	學分	講師	學分	主辦單位	備註
專業相關法規	緩和安寧的概念與發展、緩和安寧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	2021-08-31 13:00:00,2021-08-31 14:30:00	1.8	護理師/士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企劃室	null
專業課程	老人周全性評估概念與操作重點	2021-08-31 09:20:00,2021-08-31 10:20:00	1.2	護理師/士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企劃室	null



訓練證明

茲證明 ■■■■ 君身分證字號 ■■■■ 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主題：110年度「護理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老人周全性評估課程

完訓日期： 110年10月27日


訓練時數： 7.5小時

積分認證：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9點)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9點)

特頒此證，以資證明。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企劃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長照人員積分系統

238	112/04/14 10:40:00 112/04/14 11:40:00	全人評估(直播視訊課程)	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專業課程	其他	9.其他	6.00	符合
-----	--	--------------	--	-------------	------	----	------	------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居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2. 依據入住評估作業規範，72小時完成個案身體(含疼痛)、心理、社會需求與高風險傷害(跌倒、壓力性損傷)等整體性評估，並每三個月再評估。</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入住住民須於72小時內完成全人評估。 2. 至少每三個月需進行定期全人評估。 3. 委員至實地至少抽5位個案資料進行訪談。抽選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新入住個案。 (2)入住超過1年以上個案。 (3)有發生意外或品質事件(如跌倒、感染等)之個案。 4. 全人評估項目以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為依據，至少要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習慣、疾病史、藥物安全性評估、身體評估、壓力性損傷危險評估、跌倒危險性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視住民依賴程度評估)、認知功能評估、情緒問題評估、簡易營養評估、疼痛評估、衰弱評估。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居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訪談住民清單表格

序號	住民姓名	入住日期	管路留置(若有請打勾)		
			鼻胃管	導尿管	氣切管
1					
2					
3					
4					
5					

❖ 請機構將住民清單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營運管理→營運管理紀錄→營運管理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居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3. 依據個案評估之照護問題，擬定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計畫及目標，並定期進行評值及記錄。</p>	<p><u>評鑑委員實地訪查</u></p> <p>1.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p> <p>(1) 評估個案之照護問題。</p> <p>(2) 擬定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計畫及目標。</p> <p>(3) 定期依目標進行評值及記錄。</p> <p>2. 健康照護問題需要依據全人評估結果。</p>
<p>4. 需適時進行新入住住民適應評估與輔導措施，並追蹤相關措施執行後之成效，進行評值與記錄。</p>	<p><u>評鑑委員實地訪查</u></p> <p>1.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p> <p>(1) 執行新入住住民適應評估。</p> <p>(2) 輔導措施成效追蹤。</p> <p>(3) 進行評值與記錄。</p> <p>2. 新入住住民需有適應評估機制，依照機構自訂輔導方式。</p> <p>3. 適應輔導需有追蹤評值紀錄。</p>



李莉

照護紀錄

精神可，情緒尚平穩，偶日夜顛倒，安撫之。由口進食佳，雙下肢無力，ADL需他人協助，尿布尿壺使用，輪椅代步。例行性內科回診。觸摸其他特定女性住民胸部行為存，必要時約束之，加強探視與其他住民互動。

Home >

成績與意見 >

機構管理 >

人員管理 >

個案管理 >

營運管理 >

全人評估 需求摘要 照護計畫 照護紀錄 其他評估記錄 紀錄匯出

列表

照護日期	照護紀錄	記錄人員	
2023-05-21 20:59 ~ 20:59	精神可，情緒尚平穩，偶日夜顛倒，安撫之。由口進食佳，雙下肢無力，ADL需他人協助，尿布尿壺使用，輪椅代步。例行性內科回診。觸摸其他特定女性住民胸部行為存，必要時約束之，加強探視與其他住民互動。	謝阿管	檢視

1.護理紀錄

112/06/12 【適應評估】 住民入住適應評估在睡眠部分.....

112/06/17 【適應輔導追蹤】

2.上傳適應評估及輔導PDF

備註：1或2，擇一方式即可。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居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5. 依據住民需求適當照會跨專業團隊成員且整合團隊意見，作出紀錄(含後續如何照護之結論)。</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1.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p> <p>(1)依住民需求適當照會跨專業團隊。</p> <p>(2)整合跨專業團隊評估意見。</p> <p>(3)後續追蹤評值記錄。</p> <p>2. 跨專業團隊評估資料及追蹤評值記錄。</p>

1.護理紀錄

112/06/12 【護理】 潛在性高風險_跌倒

.....

112/06/12 【營養】 營養少於身體所需_BMI:16

.....

112/06/12 【社工】 憂慮_新入住

.....

112/06/12 【物理治療】 身體活動功能障礙_左側乏力

.....

2.上傳跨專團隊評估照顧計畫紀錄PDF檔

備註：1或2，擇一方式即可。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應追蹤各跨專業團隊(含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社工等)之照會結果與後續措施執行(如用藥調整、個別化飲食、活動指導、適應評估及處遇等)之成效，並落實各項照會後的個案照護執行與記錄。</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1.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p> <p>(1)整合各跨專業團隊照會結果於護理紀錄。</p> <p>(2)各項照會後的個案照護執行與記錄。</p> <p>(3)追蹤後續措施執行之成效。</p> <p>2. 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中有填寫合作醫療單位支援或簽署合作跨專業相關資料。</p> <p>3. 跨專業團隊成員至少有護理、社工、照服，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視機構規模、配合合約而定</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1.護理紀錄

112/06/12 【護理】潛在性高風險_跌倒

.....

112/06/12 【營養照會評估】

.....

112/06/16 【社工照會評估】

.....

112/06/17 【物理治療照會評估】

.....

112/06/20 【語言治療照會評估】

.....

2.上傳跨專團隊照會評估紀錄PDF檔

備註：1或2，擇一方式即可。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2. 規劃辦理符合住民需求之個別或團體活動，可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留有紀錄</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上傳活動紀錄。2.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 (1)依住民需求(如失能、失智、個案興趣)規劃辦理個別或團體活動(活動計畫) (2)留有活動紀錄(照片或住民回饋)。
<p>3.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並視個案需求由跨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照顧計畫。</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基準說明檢核重點： (1)訂有預防或延緩失能(提升自我照顧功能)之作業規範。 (2)依個案需求由跨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照顧計畫。2. 以查看照護紀錄方式了解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不另上傳文件。3.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
<p>4. 護理人員定期或依住民需要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並有紀錄。</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上傳會議資料及紀錄，評鑑委員於實地核對與照護紀錄一致性。2. 至少三種不同領域人員參與相關會議，包含照顧服務員。3. 定期係指至少每季1次，資料上傳區間有使用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之機構為110年10月1日~112年8月31日。無使用系統之機構自108年1月1日迄今。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3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1)跌倒、(2)壓力性損傷(3)約束、(4)感染、(5)非計畫性轉急性住院、(6)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等。	<u>機構上傳佐證資料</u> 1. 機構上傳品質指標檢討改善資料，包含： (1)每月進行品質指標個案逐案檢討分析，即時改正缺失進行改善，無法立即改善則持續列管。 (2)每季討論應包含每月個案逐案檢討分析，並確認是否符合閾值。 (3)年度品質監測指標結果統計資料分析紀錄，並確認是否需進行閾值訂定 (4)未符合閾值之監測指標應有改善計畫或改善措施單位。 (5)閾值設定及改善措施如有參考實證、文獻、標竿等可提出。 (6)品質會議(會議中有討論與品質相關即可)舉辦頻次應為每月召開並留有會議記錄。
2. 依系統回饋品質指標(每月、每季、每年)統計資料分析，針對超過閾值之指標需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如:實證、文獻、標竿...)	(7)每季確認指標結果是否符合閾值，是否進行品質改善計畫之相關紀錄。 (8)年度評估並確認指標監測結果進行年度閾值修訂之相關紀錄。
3. 定期召開單位品質會議，依監測結果修訂年度閾值。	2. 不限定機構採用哪種版本定義公式來進行品質指標監測，若使用之定義有更新，建議機構每年進行檢討時，需留意採用新版對數值變化的影響亦可維持使用舊版本定義，以確保指標分析檢討之一致性。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1、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配合(參與)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 如：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或友善機構，或有實際收住愛滋感染者等。</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2. 機構須提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 【備註】參考網站【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3.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試辦計畫，如有領取獎勵金或補助金之計畫不列入加分(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等)。
<p>2. 主動創新成效具體。如：人力留任、實證應用國內外交流或參訪等。</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上傳主動創新成效之佐證資料。2.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評分，必要時給予意見或建議。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交流及回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